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2-034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书，该院于2022年2月13日至14日委托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银川中能持有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900万股股票进行拍卖，并已拍卖成交，上述拍卖导致银川中能被动减持持有恒泰艾普的股票超过1%。

2021年12月31日，银川中能与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厚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川中能将持有恒泰艾普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山东厚森，因此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银川中能和山东厚森现将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67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益康大道22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900	1.26		
合 计	900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持股份)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600	9.27	5,700	8.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	9.27	5,700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银川中能、山东厚森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对本公告及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